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446號

聲 請 人 董李娟娟

關 係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法定代理人 顏秀玲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南院揚家君113年度司繼字第1672號准予備查函應予撤銷。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或變更之：不得抗告之裁定；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由其撤銷或變更之，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拋棄繼承權者，須以繼承人為限，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

01 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
02 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末按胎兒以將來
03 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
04 法第7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被繼承人劉李月華於113年2月20日死亡，其配偶及第一順位
07 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及曾孫子女）於113年4
08 月25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67
09 2號拋棄繼承事件受理後，於113年6月3日以南院揚家君113
10 年度司繼字第1672號准予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11 (二)因據上開拋棄繼承事件之聲請人所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漏未
12 載記被繼承人之孫女劉虹瑤正懷有胎兒，且該胎兒嗣後已於
13 000年0月00日出生，即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序之曾孫輩繼
14 承人劉玥希，致本院誤就本件聲請人部分准予備查。被繼承
15 人之曾孫劉玥希雖於114年1月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16 承權，惟因其聲請已逾三個月期限而經本院裁定駁回，是本
17 件被繼承人尚有曾孫輩劉玥希為其繼承人。聲請人既未合法
18 取得繼承權，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其向本院為
19 拋棄繼承權之聲明即非適法，應予駁回。至原准予備查函容
20 有不當，自應予撤銷，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